#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葉凱欣

被　　告　王薰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6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如以新臺幣39,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5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與廣南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吳仕明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33,881元（含零件費用226,287元、工資費用107,594元），扣除零件折舊及過失比例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067元。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1及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籍資料、受理案件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33,881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07,594元、零件費用226,287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05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5年5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29日）止，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2,629元（計算式：226,287x1/10＝22,6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0,223元（計算式：工資107,594元＋零件22,629元＝130,223元）。又被告駕車雖有過失，然原告亦不否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吳仕明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並佐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吳仕明有違反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等語，故吳仕明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吳仕明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0％及30％，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吳仕明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30％過失比例賠償39,067元（計算式：130,223元x30％＝39,06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39,067元，應予准許。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11日送達被告同居人，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067元，及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減縮聲明後，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